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3—076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票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邱丽敏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

2、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盈富增信添利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盈富增信添利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邱丽敏女士及其儿子周诚智先生共同 100%持有。上述私募基金本次受让的沃尔核材股票将与邱丽敏女士的持股合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3、本次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收到邱丽敏女士出具的《转让计划进展告知函》，现对具体转让情况介绍如下：

### 一、向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票情况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邱丽敏女士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 37,796,956 股公司股票给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盈富增信添利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盈富增信添利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分别简称为“盈富 12 号基金”“盈富 13 号基金”），并与盈富 12 号基金及盈富

13 号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上述私募基金由邱丽敏女士及其儿子周诚智先生共同 100%持有。本次股份变动系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向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计划进展暨股份变动达 1%的公告》。截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股东邱丽敏女士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一致行动人盈富 12 号基金和盈富 13 号基金转让公司股票共计 19,0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邱丽敏女士向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票计划的转让数量已过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 二、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期间，邱丽敏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盈富 12 号基金和盈富 13 号基金转让公司股票共计 7,614,0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本次股份变动后，邱丽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62,994,9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47,062,1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7%。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期间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邱丽敏	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基金有限公司-盈富增信添利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3 年 8 月 18 日	7.76	1,750,000	0.14
		大宗交易	2023 年 9 月 19 日	7.66	1,250,000	0.10
		大宗交易	2023 年 11 月 27 日	8.05	1,514,099	0.12
	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基金有限公司-盈富增信添利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3 年 8 月 22 日	7.47	1,850,000	0.15
		大宗交易	2023 年 9 月 19 日	7.66	1,250,000	0.10
合 计					7,614,099	0.60

注：表格数据小数点位误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邱丽敏	合计持有股份	70,609,027	5.60%	62,994,928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609,027	5.60%	62,994,928	5.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0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7,598,300	1.40%	17,598,300	1.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98,300	1.40%	17,598,300	1.4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7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0,710,200	0.85%	10,710,200	0.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10,200	0.85%	10,710,200	0.85%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20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0,710,200	0.85%	10,710,200	0.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10,200	0.85%	10,710,200	0.85%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20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9,200,000	0.73%	9,200,000	0.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00,000	0.73%	9,200,000	0.73%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20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9,154,400	0.73%	9,154,400	0.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54,400	0.73%	9,154,400	0.73%
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盈富增信添利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9,543,000	0.76%	14,057,099	1.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43,000	0.76%	14,057,099	1.12%
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盈富增信添利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9,537,000	0.76%	12,637,000	1.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37,000	0.76%	12,637,000	1.00%
<b>合计</b>		<b>147,062,127</b>	<b>11.67%</b>	<b>147,062,127</b>	<b>11.67%</b>

注：表格数据小数点位误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 四、其他说明

1、股东邱丽敏女士本次转让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盈富12号基金及盈富13号基金本次受让的沃尔核材股票将与邱丽敏女士的持股合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3、本次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

4、股东邱丽敏女士本次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